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2〕14号

关于吴中区2021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管情况的通报

各镇（区、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力度，严防建筑起重设备事故发生，2021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住建部166号令等有关规定，强化对辖区内施工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检测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同时组织区安监站、行业专家及建筑起重机械检查第三方，对建筑工地进行安全检查。现将吴中区2021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管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全年，吴中区共办理产权登记873台次，安装告知980台次，拆卸告知987台次，使用登记1032台次。

2021年继续以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对全区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全数安全检查及安全评估工作。2021年度第三方完成了三个轮次的全覆盖检查，共检查了527个工地，涉及大型起重机械设备2420台次，

其中塔式起重机 1378 台次，施工升降机 904 台次，物料提升机 138 台次，共检查出各类隐患 2750 余条。

二、存在的问题

第三方根据全年度检查数据，形成了年度分析报告，逐台次进行了打分，全年设备平均安全分值 89 分，危险设备（小于 60 分）占比 1.836%，所有隐患中 C 类隐患（关键项目）占 4.7%，B 类隐患（重要项目）占 65.1%，A 类隐患（一般项目）占 30.2%。

实体隐患主要表现为：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专用电箱接其他用电、钢丝绳断丝较多、标准节螺栓松动、结构件脱焊开裂、保护限位失效、相邻塔机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等；施工升降机楼层平台门缺少、出料门限位无效、进料门机械连锁失效、天窗限位被绑住、标准节螺栓松动、标准节腹杆开焊、吊笼与脚手架相碰等。

管理方面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起重机械未建立一机一档，资料凌乱；资料代签现象比较普遍；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安拆方案、应急预案编制不够完善、合理，或与现场实际脱节，安拆作业缺少方案交底；检测报告过期未组织复检，施工升降机防坠器过期。部分单位未针对当前建筑起重机械事故频发的现状开展自查自纠；日常维护、保养及点检、台班记录不全、不真实；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教育不全面。

三、行政约谈及处罚情况

2021 年全年，我局对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约谈，共约谈租赁、安拆单位 13 家；实施行政处罚 5 起，处罚金额 15 万元。

四、通报警示

综合 2021 年全年安全监管情况、第三方年度分析报告，决定对以下单位进行通报警示：

1. 江苏平安重工有限公司
2. 南通丰成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苏州尊达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 南通丰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6. 江苏安耀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 苏州安捷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 昆山晨光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 昆山宏冈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 昆山市志华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有限公司
11. 南通鸿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 上海捷庆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 苏州伟峰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对以上单位，施工单位在选用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服务商时，应谨慎选择。已选用以上单位的项目，要严格使用、维护保养环节的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确保设备不带病作业。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市住建局《全市在建工程特种岗位、特种设备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施工单位及设备维护保养单位应加强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

具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加强对起重机械安拆过程的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落实维护保养管理责任。

2. 各项目参建单位要继续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着重加强对换岗转岗司操人员及安拆人员的教育交底及持证上岗情况的管理，规范起重吊装作业管理，杜绝“三违”行为发生。

3. 区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对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根据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3日

